

合同编号：2024-JTGS-47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金田人民法庭、麻垌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平市人民法院金田人民法庭、麻垌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金田人民法庭、麻垌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桂平市金田镇、麻垌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为桂平市人民法院金田人民法庭、麻垌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房屋装修翻新，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桂平市人民法院金田人民法庭、麻垌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建筑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零玖佰捌拾伍元陆角贰分（¥3210985.62元）；桂平市人民法院金田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工程：壹佰壹拾伍万零柒佰叁拾叁元捌角壹分（¥1150733.81元）；桂平市人民法院麻垌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工程：贰佰零陆万零贰佰伍拾壹元捌角壹分（¥2060251.81元）

其中：

- (1) 桂平市人民法院金田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贰分（¥38264.32元）；

桂平市人民法院麻垌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壹分（¥62194.4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桂平市人民法院金田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1741.19元）；

桂平市人民法院麻垌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陆元壹角壹分（¥3316.11元）。

(4) 桂平市人民法院金田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工程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桂平市人民法院麻垌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6236574918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2)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4505 0175 3756 0000 05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港城中支行。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21167106291001058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广场支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杰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覃至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人民法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签章)



发包人：桂平市人民法院（公章）

承包人：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ame '陆正' and the number '45080281206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08645410P

地 址：_____

地 址：贵港市桂林路150号交投大厦7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37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陆正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5-469162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236574918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函、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以及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275917441；

电子信箱：369744597@qq.com；

通信地址：贵港市普罗旺斯商铺 36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776-285065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时代广场 2 号楼 A 座 21 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报发包人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进度计划；（3）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此项文件若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交并经发包人同意，则无需再提供）；（4）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控体系；（5）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图册；（6）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7）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发包人需要用于本工程的文件（含电子版）。前述文件和材料，应在提交开工报审单前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发包人或承包人应当在取得、获批、同意等之日起 7 天内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卢杰文。

其他签收人：/，身份证号：/。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通知和送达的特别约定：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可当面送达，或选择邮寄、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送达的方式向以下地址或者本合同其他地方载明的地址或（和）号码送达：

发包人送达地址：广西贵港市桂平市迎宾大道郁江二桥旁。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5-3383451。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送达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750 号交投大厦 7 楼。

联系人：庞广生。

联系电话：18078571898。

电子邮箱：/。

(2) 一方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的，以邮寄方式投递的，自投递之日起满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方式发送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3)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填写的送达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若被送达方填写的送达信息虚假、错误，或者送达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拒绝签收文件、拒绝电话等不可归责于送达方的原因，导致通知等书面文件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若送达方已按被送达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送达信息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5)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导致一方诉至法院或者申请仲裁的,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同意以在本合同填写的送达信息作为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 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送达, 即在诉讼、仲裁过程中, 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合同的送达信息发送书面文件, 若因一方拒绝签收、下落不明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 寄出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或仲裁机构无需办理公告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被送达方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 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 并加强工地管理, 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 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交付的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交付的施工条件为准,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

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合同价2%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超过15%以上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乘以0.9计算，减少15%以上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乘以1.1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黄军军；

联系电话：0775-338345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广西贵港市桂平市迎宾大道郁江二桥旁。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以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工程量计量和签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监督管理，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事项：(1) 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2) 施工方案与开工报告审批及停工令，工期的顺延和提前竣工；(3) 合同条款的变更；(4) 合同价款的增减和工程的签证；(5)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批准支付；(6) 工程竣工验收；(7) 结算价款的确认；(8)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9)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10)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11) 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豁免；(12) 对承包人索赔的确认。承包人明确知晓以上事务的处理必须有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应自行谨慎注意之义务，前述文件和材料，如果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而没有加

盖公章的，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双方签署移交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事先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承包人在办理交接手续时，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对第三方的损害或不利，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踏勘不仔细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永久占地计划，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临时占地计划，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监理人自收到计划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如需调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通知进行调整修改并重新申报直到获得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占地手续，并支付与之有关的复垦方案报批费、占用费、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复垦保证金等费用。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项目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迁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电源及通信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且费用自理。

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

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须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4)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或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5) 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清除掉所有的临时工程、清运完施工设备和剩余建材、将全部建筑垃圾和生活废物清除并外运至消纳场，经发包人的验收，达到发包人满意的工完场清状态，交付发包人使用。

7) 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要求保持施工场地进出口及工地环境卫生，保持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应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报批，由于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业主有权指定弃土场, 承包方需按业主指定方式处置土方弃置, 如未指定弃土场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 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1)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①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流程重新验收。

②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如果在约定时间内发包人代表未到现场, 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并另行确定验收日期。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 发包人代表可另定时间验收,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12)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 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 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只需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工程合同结算价款 10%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合法邀请的第三方施工队伍, 若承包人存在刻意不配合第三方施工队伍行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4) 施工期间所用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工作, 并接受评估结果、以及发包人对评估结果要求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16) 承包人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办理银行帐户。

17) 在合同执行期间, 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 并委托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 并按日向发包人报月底资金使用报表。

18) 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不允许挪作它用, 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了、其所属的部门单位及分包单位的款项, 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 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办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程验收后, 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19) 承包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2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场内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卢杰文 ；

身份证号： 45092419930818669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1210156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21) 9006565 ；

联系电话： 0775-429162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750 号交投大厦 7 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公司公章印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

和指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当月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给予警告，当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同意不得上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缺位导致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其它在场

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对于直接与发包人发生合同关系的专业分包商，为项目建设推进，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协助发包人配合指导专业分包商的工作，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商工作的进度滞后及不足具有连带责任。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完整竣工（含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项目）负主要责任。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需要）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①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②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③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

④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 专业分包

①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

当具备如下条件：

-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③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④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⑤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⑥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⑦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5）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②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的签字人必须是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③劳务分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队伍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④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6）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缴纳现金担保的按以下方式提交)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7 天内，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扣除造价总金额的 3%的质保金后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贵港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规范》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对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成本）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如涉及合同价款、费用、工期、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等指令或签证的，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2. 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
3. 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
4.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5. 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
6. 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7. 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 参与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实际进度和完成的工程量的审核;

8. 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內容监督, 但无权解除或减轻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9.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室、住房满足监理工作需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周庆耀;

职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45002617;

联系电话: 18275917441;

电子信箱: 369744597@qq.com;

通信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本款补充: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

- (1)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3) 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4)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5) 提出或批准索赔;
- (6) 签发支付证书;
- (7) 确认设计文件, 签发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单和对合同外工程内容的签发;
- (8) 批准顺延工期或者调整本合同工期;
- (9) 承包人人员的更换;
- (10) 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利。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实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的各阶段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如偷工减料、违反施工工艺标准、施工顺序、工程实体质量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未按图施工等），视为违约，承包人除应按要求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外（由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基础工程（包括地下室主体结构）验收合格、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外立面完成及拆除外脚手架、工程竣工预验收等二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承包人三次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其它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除承包人应立即更换之外，由承包人按照使用的设备、材料价格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三方验收。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所有的隐蔽工程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都须留下有效的影像资料以便后期查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第 37 号令）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发包人、监理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不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可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

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方案应严格开展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有权通知承包人予以整改，逾期拖延不整改的，发包人视情况罚款5000-100000元/天。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等有关规定。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律师费、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防城港市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因承包人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改，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金。对安全违章作业行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发现三次勒令违章个人或班组退场；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责任方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佰伍拾捌元柒角叁分（¥100458.73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贵港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接受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的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4505 0175 3756 0000 05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港城中支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及运输车辆，包括承包人及分包人自有、租用和为承包人和分包人提供运输服务的第三方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证书，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杜绝重大安全和交通事故。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尤其是：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 米距离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

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 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 需要爆破作业的, 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 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 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之日起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 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 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 发包人视严重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 发包人视严重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 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 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 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实际进度严重滞后, 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进度仍未有效改进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产生费用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再加上该价款的 20% 作为管理费进行计取, 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另行委托的其它施工单位。造成工期滞后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承包人认为出现了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确认后进行工期顺延：①重大
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
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
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以及施工过程中遇到地质勘察报告范围以
外的地质问题影响正常施工的要提供书面材料证明。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
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以本合
同内容为准）。承包人应该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请求，经
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竣工日期顺延。如果承包人没有在此期限内申请工期顺延的，视为承包人认
为无需顺延，因此导致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需要增加费用和赔偿的，应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请求，
经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金额增加费用。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的，视为不需要增加费用和赔
偿。但如果因为项目征地、拆迁发包人难以控制的复杂原因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可顺延工期，
但放弃任何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
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下列第②）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处罚；

②每延误一天，按逾期竣工的单位（项）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最高不超过该单位
（项）工程造价的20%。

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
定的其他责任）。如果因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遭受

损失的 130%予以赔偿。误期时间为：从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之日的日期（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4) 6 级以上的大风连续超过 2 天。

对上述几种形式，以项目当地气象部门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议。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为： / 。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如有）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 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必须使用合格、环保的建筑材料。承包人使用无合格证或不符合行业标准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扣除该部分材料款。如经发包人检查，承包人选用的设备或材料品质低于工程量清单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时规定类似或优于约定的材料和设备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费用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工程量分割，由发包人直接扣除，支付给另行委托其他单位。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2.4.1的约定提供临时占地计划表，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②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征地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③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费用。

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8.2.2条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9.1.2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9.1.2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9.1.2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

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因原材料送检不合格或因施工成品不合格需要复检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

(1) 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完善工程设计，纠正设计错误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包括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由承包人征得原设计单位、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2) 工程质量标准变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设备的替换、暂定材料或新型材料价格的签证、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量错误、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以及其他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增减。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变更过程合法合规、公开公正，经济合理，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严禁组织实施。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5)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6)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 承包人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自发现日起 3 日内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因施工方案不当、施工质量有问题、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以及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发包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贵政办发【2022】9 号）、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已知晓前述文件的规定）。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且盖章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在项目变更实施前，承包人应按变更类别填写相应的单项变更报审表和累计变更汇总表按工程变更限额报批，并附以下资料：

①工程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内容及范围、变更估价及对合同价款影响，各专业人员或相关部门对变更的审核意见。

②经设计、承包人、监理、勘探等相关单位签字盖章的项目变更报审表，附件材料包括监理单位对因变更事项造成对工期、质量、施工方案和其他有关工作的影响评价。

③设计变更应附变更设计图和说明，并由设计人员签字及设计单位盖章。

④项目变更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填写工程变更前、后的工程量、单价和金额，并对未在合同中规定的方法予以说明。

⑤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附专家评审意见。

⑥工程变更资料：工程变更文件及其他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料。

⑦项目变更报审表应规范填写，签证手续应当完备，报审表应当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载明变更日期。

(5)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发包方备案，并作为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如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上报视为放弃该部分工程量

(6) 属隐蔽工程的变更工作内容, 承包人必须在隐蔽部位覆盖之前要求发包人代表核清工程量。

(7)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 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按相关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竣工结算时, 由双方核对清楚工程量并由评审部门审定调整金额, 由发包人最终审定后盖章确定。

(8)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9) 《工程联系单》、《监理工程师指令单》等只作施工过程中工作联系的用途, 不作为计价依据。

(10)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出现重大变化的, 发包人依据相关计算规范重新约定工期, 并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最终合同工期以经财政评审后审定的工期为准。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按通用条款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乘以下浮系数 %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贵港市财政评审且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发【2022】9号)规定。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 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前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最终调整金额按照需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前述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方法为：（1-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100%。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若认为需要增加价款和延长工期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批复后，若有异议，应在3天内书面提出，并按批复先行实施，不得以异议为由拒绝执行。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之日起7天内未予批复的，在结算时双方协商处理。承包人未在前述时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不需要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承包人在时限内提出申请并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后，未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对批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批复意见。

发包人未在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书面申请的，承包人可在审批期限届满之日起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催促函。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交申请，未能提供证据证实申请材料已经送达发包人，则发生争议后，若提供仅有监理人签收或确认的索赔文件，不得作为向发包人索赔依据。对此，承包人清楚并且无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之日起7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方案制作招标文件，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文件之日起7天

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

(2)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收到之日起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包括：

- ①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材料、设备价格调整；
- ④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时报价低于发包人确定的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

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格*(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时报价高于发包人确定的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格*(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时报价等于发包人确定的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格*(1+风险系数)。

双方确认风险范围（风险系数）为：5%。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3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在工程延误期间市场波动或者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更。即：高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20%的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按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结算；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20%的项目，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发【2022】9 号规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和 10.4.2 变更估价原则、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设备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20%（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核实确认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于工程完工验收前一次性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规范、细则等未包含的新增子目，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后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计量，施工图、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唯一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所有计量文件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承包人申请计量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承包人仅向监理人申报工程量，未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人员到场，所签认的计量文件无效，不得作为结算和索赔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总价合同按月（周期）计量支付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4 条的程序按月（周期）计量，但所有计量文件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承包人申请计量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承包人仅向监理人申报工程量，未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人员到场，所签认的计量文件无效，不得作为结算和索赔的依据。

经发包人确认当月（期）的已完成工程量，可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但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应按包干总价结算，不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本条第（1）项约定进行计量，但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是作为确认工程进度的依据，合同价款仍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递交上月已完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量报表应按照业主要求格式并经计量程序签认、盖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六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进度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
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之日起 14 天
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
不视为已经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及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
及时催告。发包人接到催告之日起，如果在 7 天内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回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
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有异议的，没有异议的部分按照前述规定先
行支付，有异议部分双方进一步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作出审批之日起 30 天
内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请求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时，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
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同时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贵政办[2022]19 号）；工
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工程造价的 90%；结算经发包人及第三方评审单位，或财政、
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
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
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进度款的请款报告应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计量文件为依据，发包人按照审核批准的金
额，结合合同的约定支付。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批准的进度款金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但
不得停工或拖延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①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
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

工资申请（发包人支付的这部分款项在下一个进度款支付周期相应扣回）；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发包人可以拒绝签署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②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达到 100%（按当期工程量包含的人工消耗量计算农民工工资，且应满足当期实际应支付农民工工资），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③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达到 100%（按当期工程量包含的人工消耗量计算农民工工资，且应满足当期实际应支付农民工工资），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④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⑤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⑥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月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4)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广场支行。

账 号：2116710629100105840。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1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 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 ③施工资料; 控制资料(含: 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④管理资料(含: 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前要自检审查是否已经全部签认及完整, 递交给发包人之后若仍有遗漏将不再补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9套竣工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9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催告协商, 发包人积极配合完成, 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其他任何理由, 拖延或拒绝配合验收及移交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采取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延期损失, 且每延误一天, 按照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设计图纸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7天内。承包人逾期不退场，遗留在现场的机具和材料由发包人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按照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通（2018）70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且不得对审核结论提出异议。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1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之日起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涉及财政结算评审项目结算资料需与财政局要求递交的竣工资料要求一致），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或者由业主委托第三方评审）。

3、结算造价以财政评审（或者由业主委托第三方评审）结论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涉及财政资金的，在财政资金到账之日起28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结算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发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结算审核也未提出异议，未能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的认可，不视为已经签发结算付款证书。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尽快审核和办理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起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之日起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30天内（涉及财政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结算价的3%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未依约到场维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对于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在质保金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工程必须停工的，应自违约行为出现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催告履行义务。发包人收到催告函之日起 15 天内不予纠正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停工申请，并列明违约的事实、必须停工的理由、停工期间的人员安置、施工机具及周转材料辅料的费用减损方案、施工现场的照看、已完成工程的看护和养护方案，发包人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应予以批复。承包人未按照前述约定和程序，或提出的停工申请中没有相应的方案，或未收到批复，或者发包人不同意停工的，承包人擅自停工，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同时要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程日期，但需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均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期，但需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期。
-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同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递交索赔文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索赔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权利，事后不得再主张。

承包人任何时候提交的仅有监理人签字盖章、而没有发包人盖章的索赔文件，均不能成为索赔依据。

承包人签署最终结算文件时，文件中若没有就未了索赔事项进行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

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如有工程违法分包现象（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9)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他人起诉的，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以及因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发包人应付的进度款、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应付的违约金及罚款，而导致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可从下一期进度款或后续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按有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决不影响

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工程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 10% 的违约金。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9)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他人起诉的，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以及因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发包人在下一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2) 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聚众上访事件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10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转包、违法分包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如因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债务纠纷，导致人民法院向发包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或直接冻结、扣划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承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未能改善财务状况、申请法院解除前述执行或保全措施并获得批准的；

(7)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组织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和施工机具进场，经发包人、监理人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未完成整改的。

承包人应于接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退场，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清退施工现场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对于后续施工需要使用、不宜拆除的施工机具、设施及周转材料、辅料，发包人在书面通知中列明，承包人不得拆除，继续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协调续建的施工单位向承包人或承包人租用的单位支付。承包人退场至续建单位进场之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合同其他可以约定解除的情形的。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工程施工资料，并配合办理已完成工程的验收。承包人退场并履行完毕前述义务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余款。

承包人拒绝退场和清理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涉及财政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局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已在承包人报价考虑。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之日起 56 天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再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本工程全建设期。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贵港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8：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9：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3：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监督告知书

附件 14：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清廉经营双向责任承诺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 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 按本保修书约定,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桂平市人民法院 (公章) 承包人: 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陆正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陆正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50800708645410P</u>
地 址: _____	地 址: <u>贵港市桂林路 750 号交投大厦 7 楼</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537100</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u>陆正</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0775-4691629</u>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623657491882</u>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8: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p>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p>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p>发包人代表签字:</p> <p>发包人(盖公章)</p> <p>日 期 _____</p>	<p>承包人代表签字:</p> <p>承包人(盖公章)</p> <p>日 期 _____</p>
--	--